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數位學習環境,鼓勵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,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,提昇數位學習成效,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,係指教師課程透過電腦網路傳輸媒體,與學生實施同步或非同步的互動式教學(例如:本校數位學習平台)。
- 三、為了順利推動數位學習,設置「數位學習推動人員」由各科助理擔任,以協助教師平台的操作;另外,培育「數位學習種子教師」協助各科教師數位學習教材的製作。
- 四、數位學習相關單位之權則:
 - (一)教務處:數位學習之相關行政業務、數位學習助理培訓、辦理數位平台教育訓練。
 - (二)圖書資訊中心:著作權及智財權法令諮詢推廣。
 - (三)教學發展中心:配合計畫辦理數位學習相關課程講座之經費補助及獎勵。
 - (四)各科(中心)助理:協助教師數位學習平台的操作。
 - (五)數位學習種子教師:擔任科上種子教師熟悉並教導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製作。
- 五、設置數位學習審查小組,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圖資中心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、課務組組長。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,執行秘書由課務組組長擔任之,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。
- 六、數位學習審查內容:
 - (一)每學期每堂課程之數位教材數及內容。
 - (二)運用平台提供學生線上作業、測驗情形。
 - (三)網路師生互動學習情形:使用同步或非同步互動式教學討論。
 - (四)學生參與的程度(如:上線閱讀次數、時間;參與討論次數等)。
 - (五)其他。
- 七、數位學習獎勵:

每學期由數位學習系統課程依據審查內容提供數據,初步提供獎勵課程教師名單,經由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核發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優良教師」獎狀證明,另以計畫或校務基金專款編列獎勵金每人三千元,獎勵人數以15人為原則,獲獎教師應邀擔任推廣數位學習課程之種子教師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